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中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0股股份約2.29%，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4,910,000,000股股份約2.24%。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0,000港元。

配售價0.55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5.38%，而股份標準價為：(i)於本配售協議日期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6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5港元。配售價0.55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15.1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60.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59.9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擬用於償還按利率8%計息的10百萬港元企業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擴展本集團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淨價將約為每股0.545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其所能配售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所配售之實際數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其所能親自或透過彼等各自之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中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0股股份約2.29%，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4,910,000,000股股份約2.24%。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55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5.38%，而股份標準價為：(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0.6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5港元。配售價0.55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15.1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0股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事項無需另行獲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被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配售協議任何事前違反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額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已經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其不適當、不建議或不宜繼續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或形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1) 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或變動或持續發生，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形成一系列事件），包括關於現在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或其發展的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改變；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更或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變更；或
- (e)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2) 就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中所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已經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的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及包銷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60.5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9.9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擬用於償還按利率8%計息的10百萬港元企業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擴展本集團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行股市環境下，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優化其資本基礎及拓展其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二日	配售120百萬股每股 0.50港元的股份	45.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四日	自金融機構獲得按 利率8%計息的企 業貸款	10.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發行2年期5%的10 百萬港元票息債 券	10.0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CC & Co Limited (附註1)	2,520,000,000	52.50	2,520,000,000	51.32
Snail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080,000,000	22.50	1,080,000,000	22.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	2.24
其他公眾股東	1,200,000,000	25.00	1,200,000,000	24.44
合計	4,800,000,000	100.00	4,9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HCC & Co Limited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仁亮先生被視為於HCC & 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Snail Capital Limited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於Snai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